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2/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旨在簡述香港電台("港台")的發展歷程、現時港台的管治和行政組織架構、人事編制及資源調配事宜，並綜述立法會，特別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涉及港台的討論和關注的事項要點。

背景

2. 香港的官方電台於 1928 年啟播。1929 年，政府委派當時的郵務司(Postmaster General)領導香港廣播委員會，負責準備電台節目事宜。香港政府於 1948 年正式將該電台命名為"香港廣播電台"(Radio Hong Kong)。電台的日常運作，自 1951 年起由當時的政府公共關係處(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Office，即政府新聞處的前身)接管，直到 1954 年，該電台才正式獨立成為一個政府部門，由廣播處長負責管理。

3. "香港廣播電台"起初只提供中英文聲音電台廣播服務，直到 1970 年，電台成立"公共事務電視部"，才開始製作電視節目，透過持牌商營電視台播放，電台後來於 1976 年改名為"香港電台"(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港台除製作時事和公共事務節目外，於 1976 年設立教育電視中心，協助當時的教育司署製作教育節目。而 1973 年港台新聞部成立之前，該台所發放的新聞簡報由政府新聞處提供。

4. 政府當局於 1984 年委任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Broadcasting Review Board)。經檢討後，委員會建議港台脫離政府架構，以確立編

輯自主。其中一項建議是將港台"公司化"。有關建議討論多年未有落實，當局於 1995 年宣布將計劃擱置。儘管如此，港台架構改革步伐並沒有停止。因應 1990 年代政府推動"公營部門改革"(Public Sector Reform)，港台與當年的文康廣播司簽訂了"架構協議"以釐定雙方權責。架構協議列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廣播處長擔當港台總編輯的角色。此外，港台與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於 1995 年簽署"諒解備忘錄"。按照備忘錄所訂，港台承諾遵守廣管局所訂下的節目標準業務守則，一旦公眾向廣管局投訴港台節目，廣管局就會以監管商業廣播機構的程序處理公眾人士對港台的投訴。港台於 1998 年自行制訂"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將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編寫下來。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5. 鑒於廣播市場不斷演變而當局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政策，行政長官於 2006 年委任了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本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由資深傳媒人黃應士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7 名非官方委員，分別來自傳媒業、藝術團體及學界。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報告指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因此應成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以公帑營運。該機構應有高度自主權，可自行制定其組織架構、內部規則與慣例，以及人力需求及聘用條件，並應擁有獨立的編輯權和節目自主權。檢討委員會又認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亦應奉行嚴謹的管治問責措施，審慎地使用公帑。

6. 檢討委員會認為，港台若要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須擺脫其現有的政府部門身份，然後重組為肩負清晰公共使命的法定機構。但這樣做勢將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因此，就建議設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而言，檢討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做法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7. 政府當局接納大部分檢討委員會的意見，但就設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一事，政府當局最終決定由港台充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同時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和運作模式。政府當局並推出強化港台管治架構的措施，包括：

- (a) 把港台的"架構協議"所載的編輯自主安排改以《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形式訂立：《約章》由政府發出，就各項規管事宜列明政府與港台之間的關係，說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及釐清廣管局在規管港台節目內容方面的角色，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等問題；

- (b) 保持港台周年預算管制機制：透過資源分配工作及編製周年預算進行管制，為港台提供運作和發展的人手和開支；及
- (c) 成立顧問委員會：以確保港台在編輯和機構表現方面達到更佳水平。顧問委員會現時由林大輝博士擔任主席，廣播處長為當然成員，另有 12 名成員。顧問委員會的職能主要是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及監察港台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等。

8. 就節目發展方面，政府當局決定，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須提供下列的節目：

- (a) 本地原創節目：由港台營運一條電視頻道，播放港台自行製作的節目，無須再透過商營廣播機構播放；
- (b) 與海外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合作的節目：港台可與海外廣播機構，例如日本放送協會或美國國家地理頻道等攜手製作節目；
- (c) 民間參與廣播的節目：包括由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的節目、由社區團體自行製作的節目，以及委聘社區團體就特定主題或專題製作的節目；及
- (d) 國家廣播節目：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節目。

香港電台("港台")提供的服務

9. 現時港台提供電台及電視廣播以及新媒體服務。就電台服務方面，港台擁有 7 個電台頻道，主要以粵語、普通話和英語廣播，同時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非政府機構、弱勢社群、個人或團體可申請製作電台節目，參與廣播。在電視服務方面，港台目前營運 3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分別提供綜合節目、直播節目及即時資訊；以及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節目。自 2000 年起，港台電視服務推出外判節目計劃，而在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港台一度接手營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終止其免費電視服務後騰出的模擬電視頻道。港台電視服務播放的首播節目總時數在過去 10 年間大增逾 3 倍，由 2009-2010 年度的 577.3 小時增至 2019-2020 年度的 1 775.6 小時。港台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製作 1 830 小時首播節目。

港台的使命

10. 港台以"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為抱負，並以下列事項為使命：

- (a)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c) 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d)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及
- (e)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

港台的行政組織架構

11. 廣播處長轄下設 1 名副處長，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副處長由 2 名助理處長和 1 名總監輔助，3 人分別負責電台及節目策劃、電視及機構業務和製作事務。廣播處長在 2021-202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管制人員報告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港台的實際人手編制設有 736 個職位。當局預算港台的人手編制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增至 760 個職位，包括 752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8 個首長級職位，並於 2021-2022 年度保持不變。港台的行政架構見**附錄 I**。

12. 除公務員外，港台亦在編制外聘請合約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此外，為應付其作為廣播機構的特殊需要，港台更獲額外彈性聘用特約服務提供者(通常稱為"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此類服務提供者是自由工作者，按服務收費以應付短期節目需要，職銜涵蓋演員、節目主持、編劇、研究員及撰稿人五大類別。因此，港台工作人員的總人數實際上超過預算案所載編制。根據港台 2019-2020 周年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港台總人數為 873 人，包括製作事務部 232 人、行政人員 161 人、電台服務 97 人、電視服務 263 人、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6 人，以及製作新聞及新媒體內容分別為 96 人及 18 人。

資源調配

13. 為配合港台維持政府部門身份並肩負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以及發展數碼電視服務，政府曾承諾會提供適當資源以提升港台

的服務，從而擴展其服務範疇。港台在 2009-2010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4 億 8,267 萬元，在 2019-2020 年度上升至 10 億 4,165 萬元。2021-202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 億 9,516 萬元。

政府新聞處的角色

14. 除港台外，政府設有政府新聞處，負責通過報紙、電視、電台及雜誌等大眾傳播媒介，為政府與市民架起溝通的橋樑。政府新聞處轄下設有本地公共關係科、香港以外地區公共關係科、宣傳及推廣科及行政科，使命是提供專業公關意見，宣傳政府政策、服務，為香港於境內外建立確切形象。政府新聞處處長在 2021-202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管制人員報告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政府新聞處的實際人手編制設有 436 個職位。當局預算政府新聞處的人手編制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增至 456 個職位，包括 444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2 個首長級職位，並於 2021-2022 年度縮減 1 個非首長級職位。政府新聞處的行政架構見附錄 I。

立法會議員的討論

第六屆前的歷屆立法會

15. 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港台的廣播政策、發展節目的內容，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以及港台編輯自主及報道立場等事宜作討論。議員曾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相關事宜。財務委員會在審核預算案時，亦曾就港台資源運用方面提出質詢。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港台節目商品化

1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應否將港台過往作品的珍貴存檔商品化，並在市場上推廣或出售，以為政府帶來收入。此外，委員關注港台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推廣其自製節目，給予使用許可並收取費用的辦法是否可行。委員察悉，港台已把網上廣播內容售予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和入門網站，給予使用許可及收取費用。港台更會研究能否與商營和非商營機構建立合夥及策略聯盟，從而在互聯網上發放港台的存檔節目。

17. 就港台節目和服務商品化方面，政府當局曾表示，賺取收入非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首要目的，而將港台資產商品化涉及問題複雜，包括節目知識產權誰屬和公共財政政策等，因而未有定案。

18. 有委員表示，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所得的費用收入並不可觀。他們反而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例如把部分工作外判以減輕成本，並制訂一個更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把港台的節目內容商品化。

教育電視服務

19. 港台自 1971 年起已提供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教育當局負責編製課程和撰寫節目講稿，港台則負責節目製作。2001 年 10 月，審計署發表《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在第 8 章提及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過《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後於 2002 年 2 月作出總結，對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偏低表示"極度遺憾"，質疑學校教育電視的價值。有議員更曾就港台在製作教育電視節目方面，為減輕製作費和增加生產力而採取的措施提出質詢。

公營廣播機構及《香港電台約章》

20. 對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港台應保留政府部門的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作出有關決定前未經任何公眾諮詢，做法令人失望。有委員認為，港台以公帑營運，沒有一般商營廣播機構須定期續牌的機制，對私營廣播機構或造成不公平競爭。有委員建議，港台應停止製作私營廣播機構有能力製作的節目，並應率先製作不屬於流行娛樂範圍的節目，以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

21. 部分議員期望港台堅守編輯獨立自主，提供自由及不受約束表達意見的渠道，而不是擔當政府宣傳政策的喉舌。但亦有議員關注到港台一些時事及個人節目過分批評政府政策、欠缺均衡的觀點。

22. 部分委員會委員對是否需要設立顧問委員會存疑。他們質疑當局有何理據賦權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他們擔心此舉將危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導致自我審查，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不過，亦有委員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制衡機制以加強港台的公眾問責性，並確保港台會秉持新聞專業標準，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真確準繩和不偏不倚的原則。

資源的需求和調配及社區參與廣播

23.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向港台投放用於節目製作的撥款太少。但亦有議員指，港台節目在不同頻道同步廣播，反映港台並無盡用每條頻道可播出不同節目的容量。為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港台的剩餘電台頻道提供予社會大眾使用，例如設立公眾頻道。至於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用以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的做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

請港台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廣播時段，容納更多有興趣的申請者。

第六屆立法會

24. 第六屆立法會曾就港台運作進行多次討論。其中，事務委員會對港台的關注始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 2020 年 3 月決定撤銷向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港台節目的指示。對於港台部分節目被批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委員亦對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立場表示關注。同時，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港台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提建議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有市民批評港台部分節目偏頗，有欠持平。有委員認為港台若以一般傳媒的處理手法報道有關政府施政的新聞，或會引致其政府部門的身份與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之間產生衝突。因此，有委員曾提出港台與政府新聞處加強合作的可能性。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場合的主要討論和意見可歸納成下列要點。

提高港台收視率

25. 事務委員會關注港台電視頻道收視率偏低問題。有委員詢問港台會否透過其數碼電視頻道播放更多體育節目，認為此舉一方面可提高港台的收視率，同時亦可在社會上推廣體育。政府當局表示，港台製作體育節目時數在 2017-2018 年度已增至約 50 小時，而 1 年前只有 32 小時。港台除製作體育電視節目外，亦播放了一些校際體育比賽。至於國際體育盛事，政府當局解釋，該等盛事已由商業電視頻道播放，並獲私營機構贊助，港台提供的電視服務應集中於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之處。部分委員建議，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在本地電影院放映後，政府當局可安排電影在港台電視頻道播放。

26. 委員批評港台落實 2018 年 10 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其中兩項建議進度緩慢。該兩項建議是指港台應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例如欣賞指數，及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訂定目標/基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催促港台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相關建議，並特別要求港台收集其電視頻道及節目跨媒體收視率的更詳細數據，然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便進一步了解其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就此，港台應參考廣為廣播界同業採用的收視率數據，以全面掌握其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以及就其節目在其他媒體平台的點擊率收集更詳細數據。

港台新廣播大樓

27. 鑒於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進展停滯，委員多次追問政府當局有關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計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指，港台和建築署一直與有興趣共用新廣播大樓的數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當各方可就使用者要求達成協議後，建築署即可進行所需的技術工作，而港台則可進行規劃工作。

製作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的節目

2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港台可如何確保其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有委員指，港台應專注於市場上沒有提供的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港台應繼續播放文化節目和播放較多本地體育節目，但應終止新聞服務及教育電視節目。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一如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保留報道新聞的職能。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應否繼續提供教育電視服務，並確保港台能善用資訊科技，與時並進，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以加強力度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教育局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教育電視製作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時指，教育電視服務會重新定位，未來的發展方向會是引入市場上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日後港台將是教育局可委聘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需要進行協作。由 2020-2021 財政年度起，教育局已不再按年向港台提供撥款，以承包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

《香港電台約章》及港台的雙重身份

29.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時對港台批判政府的節目內容欠缺包容，更一直試圖令港台淪為政府喉舌，無視港台肩負香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港台須達到《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包括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以及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等)，政府當局不期望港台成為政府的喉舌。

30. 委員察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須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政府當局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負責監察港台政策，有責任確保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港台所製作的節目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守則

31. 部分委員指出，通訊局曾多次裁定港台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他們詢問港台有沒有公務員需接受紀律處分。政府當局解釋，港台已因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嚴謹專業地跟進投訴個案。至於港台節目《左右紅藍綠》，該部門早在通訊局作出裁決前，已迅速將涉及投訴的一集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之後亦已檢討製作過程，防止日後事件重演。

The Pulse 及《台灣故事 III》中的"一個中國"原則

32. 在港台製作節目 *The Pulse* 其中一集，記者詢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名高級官員，鑒於台灣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世衛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世衛成員資格。在港台外判節目《台灣故事 III》中，台灣與一個非洲國家的雙邊關係被提述為"兩國的邦交"。商經局局長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上述事件時均指出，港台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及《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部分委員質疑，港台該兩個節目具體而言如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政府當局是否擬向港台施以審查。同時，部分委員質疑 *The Pulse* 記者在訪問中提出該問題有何動機。政府當局強調，*The Pulse* 整體上令觀眾感到節目沒有恪守"一個中國"原則，而《台灣故事 III》稱台灣為一個國家亦不符合有關原則。

《頭條新聞》的劇種和性質

33. 2020 年 4 月，在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以及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會議上，多名議員就港台節目《頭條新聞》發表意見。有議員認為《頭條新聞》廣受觀眾歡迎，反映市民對該節目以嬉笑怒罵形式呈現的時事評論深有共鳴。該節目不但切合香港人喜歡互相揶揄的說話方式，從某個角度來看，更代表一國兩制下香港自由開放的價值。議員認為，作為胸襟廣闊和力求進步的政府，實應以該節目為鏡，藉此改善施政，而非加以打壓、與民為敵。部分議員則質疑，節目能否真正如廣播處長所言，做到借針砭時弊來反映社會脈搏和達致讓觀眾舒氣釋懷的效果。

34. 廣播處長回應指，作為諷刺式劇集，《頭條新聞》一直以舒氣釋懷作為其中一種表達方式，在播放超過 30 年以來為觀眾帶來開懷的感覺。他明白不同觀眾對諷刺式劇種的觀後感或有不同，港台員工多年來已持續向外界說明《頭條新聞》的劇種和性質。商經局局長則重申，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按照《約章》履行其特定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近期事件

35. 部分委員關注到社會上有聲音質疑港台遭受不公平的打壓。有議員指近期事件顯示香港新聞自由正受到威脅，包括一名曾於政府記者會上提出尖銳問題的港台助理節目主任，經內部調查裁定針對她的投訴不成立後，被管理層以重啟調查為由延長試用期，繼而再被中止合約及要求另立臨時合約；以及一名編導在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俗稱"車牌查冊")進行偵查報道時，涉嫌作出虛假陳述而被捕及暫停職務。多名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保障新聞自由的措施。

36. 另一方面，亦有委員關注到通訊局在近兩年已裁定 7 宗有關港台節目的投訴個案成立，並曾多次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警告或強烈勸諭。此外，有議員指社會上有聲音質疑港台節目立場偏頗、以及內容欠準確和缺乏持平。他們列舉的近期事例包括有 4 個入境事務處工會發聯合聲明，稱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羈留人士疑遭不人道對待的一集《鏗鏘集》內容失實、習近平主席最近在世界經濟論壇上發表的一則信息被誤報，以及佐敦"受限區域"內須接受強制病毒檢測人士獲發的物資包的相關報道被指立場偏頗。就上述事件，多名議員分別在事務委員會上要求討論及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請求行政長官作出回應。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37. 有議員曾致函個別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就港台事宜發表意見。例如，何君堯議員曾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發出投訴信，內容主要是不滿《鏗鏘集》記者經過一年時間仍未對"721 事件"進行全面剖析，反而在訪問中針對他。顧問委員會主席雖表示無意處理投訴，但仍曾在 2020 年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就信中部分觀點與委員及廣播處長交流意見。

38. 廣播處長在會議上回應時表示，遇到社會意見分歧，港台不會放棄任何一個角度跟進。然而，製作紀錄片探討真相並非只求數值上的平衡，在角度眾多的情況下，傳媒人更須謹慎處理如何取得真正的平衡。他認為關於"721 事件"的兩集《鏗鏘集》(《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及《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無論從新聞學、紀錄片、拍攝角度、剪接、追查或素材選取等角度，製作水準均足以作為新聞學的教材和典範。由於《鏗鏘集》是單元式節目，未必適宜以系列形式就同一題材連續製作節目。但港台已在其他電視及電台節目(包括新聞報道、烽煙節目等)就"721 事件"作深入而多樣化的討論，讓各方聽眾發表不同意見和聲音。他又表示，此類追查真相的節目有時難免會令某些人感到冒犯，因而引來一些激烈反應。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39. 多名議員曾就港台相關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 II** 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情況

40. 商經局在 2020 年 5 月宣布成立專責小組，由首長級政務主任丁葉燕薇領導港台助理廣播處長張健華等多位政府職系人員，就港台的行政管理、執行《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各項建議的進度及港台的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進行內部檢討，目的是讓港台的公共廣播服務更全面履行《約章》列明的規定、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通訊局發布的節目標準業務守則。政府當局已在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建議。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就港台的運作和管治事宜提出意見，並就港台與政府新聞處如何加強合作和協調方面作討論。

相關文件

4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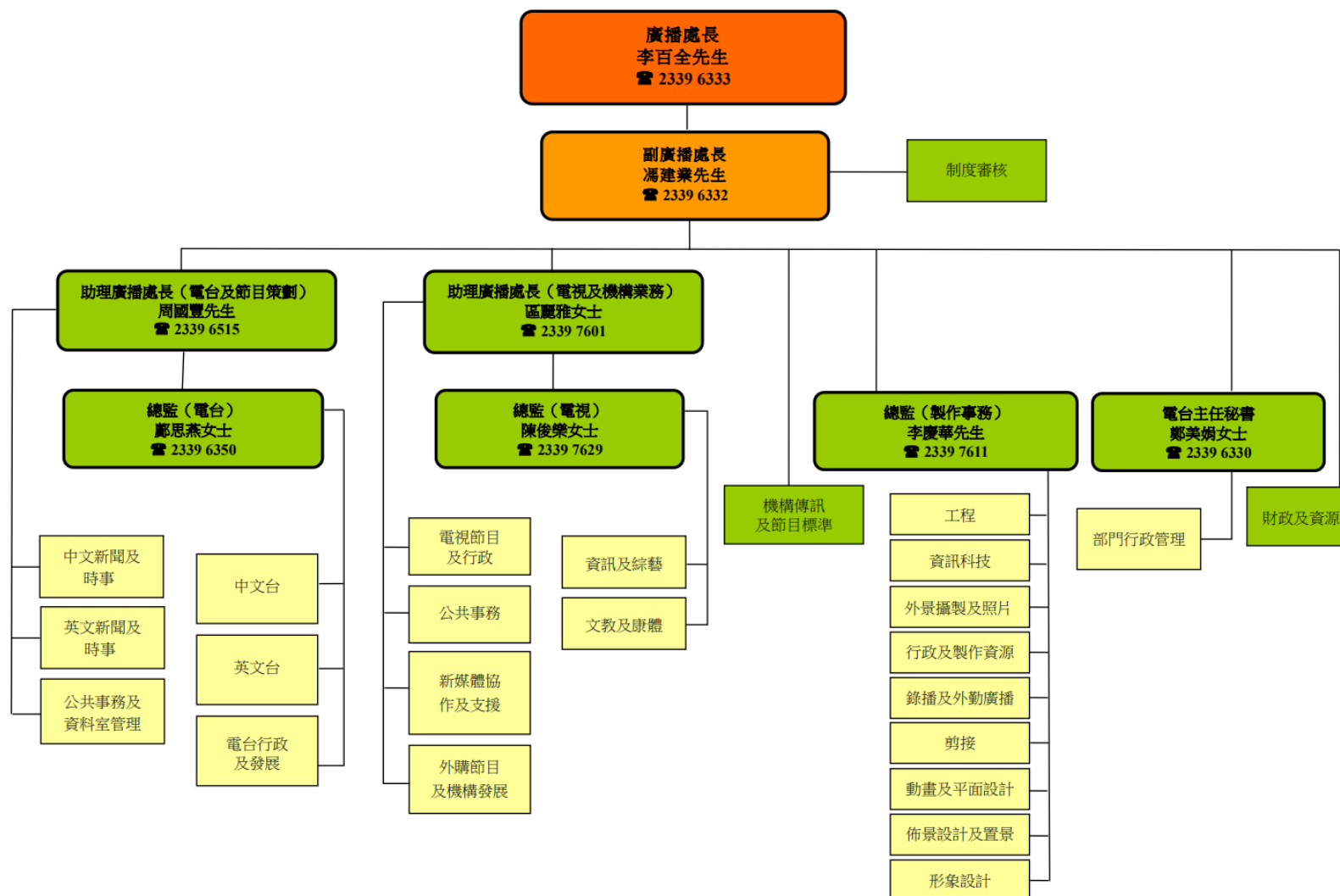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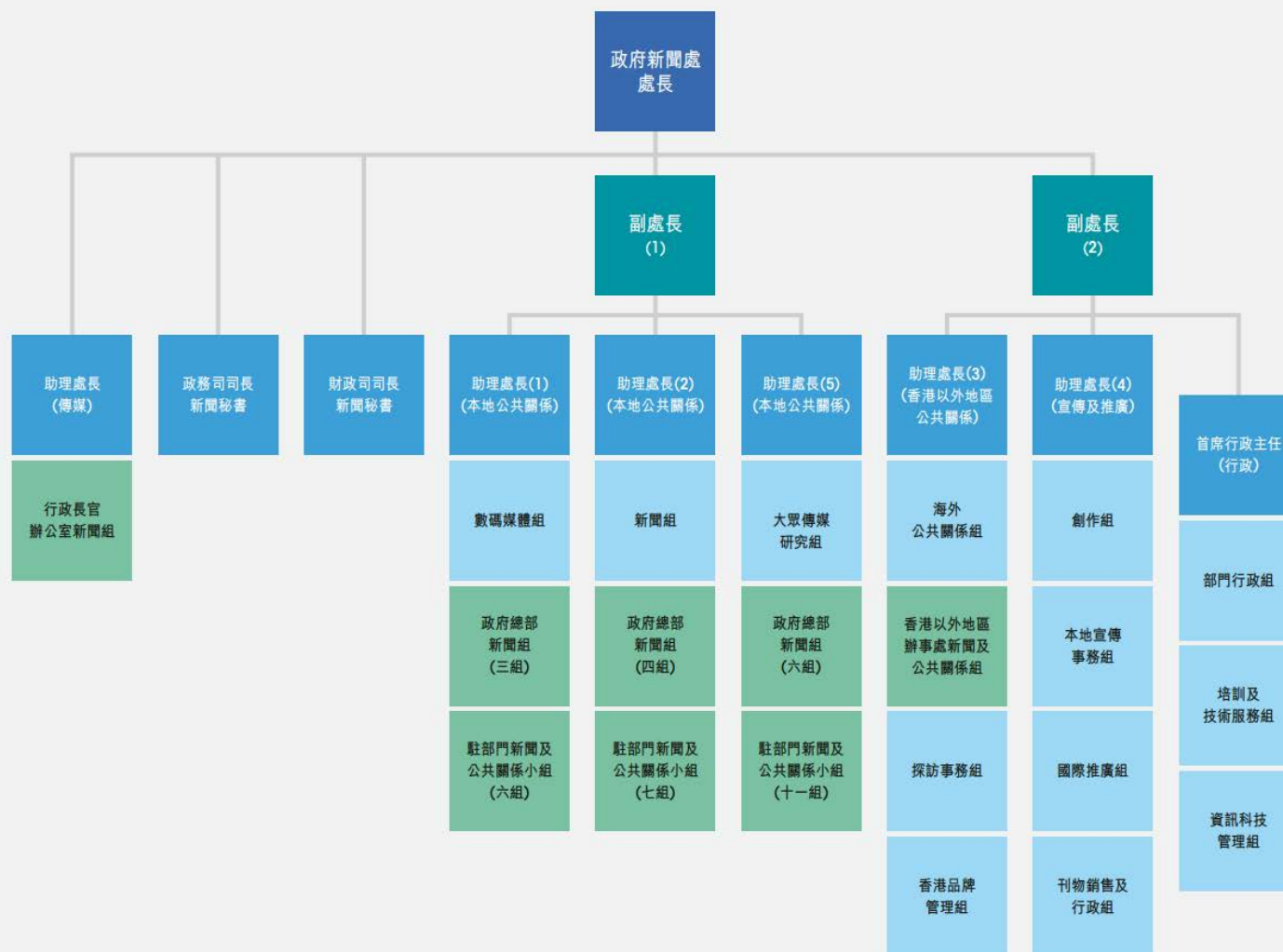
香港電台架構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來源：港台

政府新聞處－部門架構

2020年7月27日



來源：政府新聞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9-2020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會議紀要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 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19-20(02)號文件 政策簡報會紀要 立法會 CB(1)242/19-20 號文件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 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93/19-20(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76/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27 日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第 12 項質詢 香港電台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27 日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第 16 項質詢 香港電台辦公室及製作設施
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3 日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第 5 項質詢 港台的辦公地方
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17 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16 項質詢 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發展
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20 項質詢 檢討港台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5 項質詢 港台員工的聘任事宜